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桃園國際機場第 18 屆排班計程車通信報名申請表

申請類別 (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駕駛(A)、 檢附影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駕駛(B) 檢附影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駕駛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園區駕駛(C) 檢附影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附記事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資證明登記排班登記證公告日前連續設籍於桃園市大園區十年以上之資料(戶籍法規定之遷徙紀錄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駕駛(D) 檢附影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備具載運輸椅使用者訓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資料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戶籍地					
	現住地 (通訊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號碼	手機	住家		(請詳填)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此致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申請人： (請簽名並蓋章)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偽變造，將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大園區、優良或無障礙等駕駛，僅該單一專項資格不符，得改為一般駕駛。
2. 若重複申請者，以收件日期及序號最先者為符合者，其餘視同不符者。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審查	(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收件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營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執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大園區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優良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備具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訓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審查資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填表注意事項

- 一、駕駛人條件：具備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者，並檢附下列各項證件「影印本」：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黏貼在申請表上)、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執業登記證正反面。
 - (二)申請桃園市大園區駕駛，應再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及可資證明登記排班登記證公告日前連續設籍於桃園市大園區十年以上之戶口名簿、戶籍法規定之遷徙紀錄證明或戶籍謄本。
 - (三)申請優良駕駛應再檢附依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所選拔出計程車駕駛人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請備具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識別標示之計程車駕駛，應再檢附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之 3 領得之訓練證書。
- 二、執業登記證營業區域：含有桃園市（執業登記證核發單位為：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 三、其他：
 - (一)相關條件資格列有期限者，均以報名截止日為計算標準。
 - (二)為求公平性，重申本次報名以 1 掛號信件 1 張報名表為限（禁止多人以 1 郵件掛號寄送），並以 1 人 1 次 1 項申請為原則，重複申請者，以收件郵戳日期及收件序號最先者為符合者，其餘重複視同不符者，複勾選申請 2 項以上類別者，以類別順序最先為主。
 - (三)申請大園區、優良駕駛或備具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識別標示駕駛，僅該單一專項不符，其餘符合者，得改為一般駕駛資格。